

#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典型村片区建设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典型村片区建设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3-2762716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有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农房风貌整治提升约290栋50150平方米；横东村塘面护坎加固约100平方米、改建上山步道约324平方米、改建钢筋混凝土桥1座约42平方米；石盘村六号码头改造约600平方米、村内道路改造约2500平方米及配套照明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995.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83.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47万元，预备费用39.1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2.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等标准计取，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5月19日

